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19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及「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106年8月4日工程鑑字第1060023727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94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信封內附
解截完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君達

聯絡電話：02-87897540

傳真：02-87897594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鑑字第10600237270號

台內營字第106081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及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自
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60167546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暨106年7月7日院臺工字第1060091838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為辦理因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重大爭議之最終鑑定，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17條之1規定，設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並訂定旨揭兩要點以為遵循。
- 三、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5年2月3日重建行字第0950000404B號公告施行期限至95年2月4日期滿當然廢止，爰旨揭兩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都市發展局 106/08/09 10:32



1060190627

無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宏謀**

部長 **葉俊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文封